

“两卡”，即手机卡和银行卡，这几乎就是现代生活的“标配”。但如果监管失控，它们就会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工具”。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大量非法获取和转卖的手机卡、银行卡成为犯罪分子传递诈骗信息、攫取非法利益的重要“媒介”。

最高法：严肃处理虚假诉讼 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召开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推进会，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院党组部署，筑牢制度笼子，多措并举严肃处理虚假诉讼，依法严惩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虚假诉讼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危害性，加大治理力度，稳定行为预期，维护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治理虚假诉讼，重点在源头预防，难点在精准识别，关键在信息共享。要全面提升治理虚假诉讼能力水平，完善制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的制度规范，明确滥用诉权认定标准。要创新治理手段，依托大数据探索防范惩治虚假诉讼新模式。要正确把握保障当事人诉权与惩治虚假诉讼的关系，加大审查力度，确保正确甄别、及时清查制裁虚假诉讼行为。要建立“立案预防、审判核查、执行反馈”的防范机制，各诉讼环节各司其职，筑牢防范链条。要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治理虚假诉讼合力。要强化司法示范，曝光一批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的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形成诚信诉讼的良好导向。

会议要求，人民法院内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相互协调，抓好落实。压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止因司法作风不实不廉助长虚假诉讼之风。巩固和扩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成果，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制造虚假诉讼的毒瘤。完善配套保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畅通虚假诉讼举报渠道，严格落实相应惩戒机制。

(任勇)

海关总署：前11月海关查获 侵权嫌疑货物4557万件

本报讯 海关总署近日通报，今年1月~11月，全国海关累计查获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4.9万批次，同比增长40%，涉及侵权嫌疑货物4557.2万件，同比增长11%。

据了解，今年以来，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了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0”专项行动，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打击出口转运货物侵权“净网”行动，聚焦国内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化情报信息收集和侵权风险数据深度挖掘，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开展风险防控和集中查缉，加强了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进出口侵权行为。

为便利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海关设立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热线电话和“绿色通道”，通过“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方式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建立“白名单”制度，为合法授权企业急需生产物资提供预确权快速通关服务；运用网络直播、“云课堂”等多种方式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交流活动，推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APP”，让企业能够便捷高效地查询、咨询有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问题。

“今年以来，海关持续推进执法智能化、信息化，积极推进国际海关联合执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成果共享。”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金海表示，目前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实现了全程无纸化和流程可追溯，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海关密切开展执法协作，与欧、美、俄、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海关在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下持续开展合作，打击跨境侵权违法活动国际网络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海关将完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制度，应用信息和科技手段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精准度，突出打击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贸易业态侵权假冒，继续加强国内外执法合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蔡岩红)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nd_xyzhg@163.com

贷前“双查”让信贷资金投放更精准

山东新泰市将社会信用信息与银行征信双结合，在金融贷款领域全面实施贷前审批环节中，查询人行征信中心的信用报告用以定性，查询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用以定量

□ 本报记者 何玲

“现在去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不仅要查征信，还要查公共信用信息，听说信用越好，信贷额度越高。”9月23日上午9点半，在山东省新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大厅，市民李先生在新泰信用报告自助终端设备上，通过扫描二代身份证、人脸识别等操作，仅用了不到1分钟时间，就免费拿到了个人信用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作为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们的生产生活的影响日益显现。记者从新泰市发改局了解到，从2019年7月1日开始，在全市14家金融机构应用实施了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双查询”机制，即在金融机构贷前审批流程中即需要查征信信息，也需要查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征信信息的融合，有效解决了信息不全、不对称的问题，进一步防范了金融风险，优化提升了社会信用环境。

定性+定量 让信用画像更精准

今年5月初，山东安途制动力

料有限公司为尽快实现复工复产，向新泰市农商行申请500万元贷款。几天后，农商行为该公司发放了信用贷款500万元，利率执行贷款基准利率4.35%。

“我们在贷前‘双查询’后发现该公司不仅历史信誉良好，还获得了国内外多项荣誉和专利，于是这笔信用贷款很快就批下来了，既满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也切实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谈及双查制度，新泰市农商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共信用信息是对金融征信信息的有益补充，能帮助金融机构更加精准的描绘授信主体画像，从而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展联合激励活动，针对不同的客户开发更多的‘信贷’守信激励产品。”

公共信用信息有效地归集共享是实施“双查”制度的前提。记者从新泰市发改局了解到，新泰市专门印发了《信用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工作方案》，并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全市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事项，有效解决了数据归集渠道不畅的问题。截至目前，新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累计归集公共信用信息2423万余条，涉及全国各领域红黑名单、严

重失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各类正面及负面信用信息等。收集全市法人基本信息10.8万余条，自然人基本信息103.6万余条，基本建成法人及自然人数据库。

新泰市发改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新泰市在金融贷款领域全面的贷前审批‘双查’制度，是在法律和制度框架下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有效融合的重要举措。查询人行征信中心的信用报告用以定性，查询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用以定量。所谓定性就是判定申请人的金融征信记录是否具备贷款条件；所谓定量，就是对贷款申请人的社会信用信息记录进行有效甄别，实施综合信用评级，决定其贷款的额度或者利率。”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新泰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已先后为7000余名自然人、2000余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自主查询信用记录服务。

激励+惩戒 提升贷款人守法诚信意识

“今天的信用，就是明天的财富。”不久前，青云街道尹家庄村村民尹训柱所经营的工厂需要扩大

生产规模，急需部分周转资金，因没有抵押物、找不到担保人，一时半会儿贷不出款。正当他一筹莫展时，没想到靠着平时在村里人品好、口碑佳，他在市农商行轻松贷到了30万元。

据介绍，新泰市农商行针对个人创新开发的“信e贷”产品，只要客户的个人信用报告信用记录良好就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微信等线上渠道，自助完成征信授权、贷款申请、合同签订和放款发放。

目前“双查”机制已成为新泰市各大金融机构贷前的“规定动作”。基于信用信息的深度融合，为各金融机构精准识别信贷风险、开发信贷激励产品提供了有效支撑。例如：邮储银行新泰支行推出“极速贷”，累计发放1.5亿元，结余6420万元。泰安银行新泰支行推出的小微经营贷款（信用担保），2020年授信2笔，金额合计1300万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自实施双查机制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信用良好的就应得到相应的实惠，反之，那些不诚信的人就不能贷款给他。”一位在市信用服务中心大厅查询信用记录的市民正义感地说。

近日，市民孙某在申请信用卡额度的时候，因为有行政处罚而吃了“亏”。“门店此前因售卖未经许可的烟草被新泰市烟草局作出行政处罚，罚了几十元，本来没当回事。但在申请信用卡的时候被告知因为存在行政处罚所以信用额度由5万元变成2万元。”孙某叹了口气，“再也不能失信了，要不真可能因小失大，得不偿失啊！”

新泰市发改局数据显示，目前已经先后有98名自然人、14家企业因有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被限制授信或者提高信贷门槛。“对于获得荣誉、表彰等信用优良客户增加授信，对于存在各部门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的客户减少或者拒绝、收回授信，以此防范金融风险，提高贷款质量，提高社会诚信守法水平。”该负责人说。

建档+评级 “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

农民缺乏有效的抵押和担保，贷款难；没有资金，村民要发展产业，创业致富难上加难……不少农村曾经面临着这样的难题。



2019年6月18日，新泰市发改局组织驻新14家银行召开贷款审批双查制度座谈会，7月1日全面实施贷前审批“双查询”制度。（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图）

诚信杂谈

用法治遏制大数据“杀熟”

□ 陈守涛

同一平台、同一时段、同款货品，下单价格竟有较大差别，更令人费解的是，多付费者还是平台的常客。据报道，用户分别使用自己的高级会员和普通会员账号在同一电商平台购买同款商品，结果发现，高级会员账号不仅没享受到优惠，反而需要比普通账号支付更高的价格。近年来，类似大数据“杀熟”现象时有发生，给消费者带来困扰。

北京市消协的一项调查显示，许多被调查者表示曾被“杀熟”，而网购平台、在线旅游、网约车类移动客户端或网站是“重灾区”。大

数据“杀熟”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如果不加以整治，也不利于电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事实上，大数据“杀熟”并非新鲜话题，但一段时间以来，有些运营平台却依然我行我素，说到底还是利益驱动。这说明，治理大数据“杀熟”不能单凭行业自觉，还须提升监管强度，强化日常的制度约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对于大数据“杀熟”，应当抓住消费者权益这个关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治理，进一步厘清个人数

据的所有权和应用范围，切实提高相关行为的违法成本。这样，才能完善规则，让法治在数字时代更好保护个人权益。

大数据“杀熟”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对此，有关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向“杀熟”者出重拳、下狠招。去年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指出，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于构成消费欺诈行为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有明确规定。如涉及价格欺诈，可适用价格法及其配套法规。同时，平台订

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运营者故意隐瞒价格差异、诱导消费者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也可根据合同法进行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遭遇“杀熟”，一般举证不易、维权困难。平台在技术、信息等方面，对消费者拥有压倒性优势。对此，不妨尝试引入公益诉讼机制，由法定机构或组织代表公众维权。再比如，探索举证责任倒置等制度创新，由电商平台自证“清白”。大数据“杀熟”既是对消费者个体权益的伤害，亦是对消费者群体权益的侵害。因此，在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障方面，需要进一步主动作为、开拓创新。

大数据“杀熟”更深层次的问题，其实在于平台对用户数据的保护和利用不当。基于便利，用户让渡了自己的部分数据权利。例如，让平台获取自己的消费习惯、消费能力、商品偏好、价格敏感等信息。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平台可以随意使用这些用户数据，或者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牟利。信息时代，大数据给生活带来了更多可能，算法、用户画像、精准推送等技术日新月异，但都不应脱离法律和道德的约束，不能损害公众的利益。从这个意义出发，必须加强依法治理，及时规制负面因素，确保技术更好造福社会。

大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善用法治力量，更好保障公民数据权利，让个体免于被算法“算计”，才能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数字社会，也才能推动数字经济的航船行稳致远。